巴拿馬最高法院院長阿努佛拜會翁院長 就中巴兩國司法制度及現況交換意見

【本刊臺北訊】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阿努佛，七月廿九日在外交部中南美司副司長柯森耀陪同下拜會司法院，司法院翁院長率同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等竭誠歡迎，就兩國司法組織、司法制度交換意見，並說明我國司法改革現況，司法院將於明（九十二）年九月納併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為最高審判機關。

阿努佛現職為巴拿馬最高法院院長（任期二〇〇二年一月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也是巴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任期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九年），首次來華訪問蒞院拜會，就兩國之間司法制度、大法官人數與任期、一般法官任期、審判層級與違憲審查程序等多方問題及兩國司法組織現況充分交換意見，阿努佛院長特別問到在我國若聲請大法官解釋案件由受理到作出解釋所需的時間，司法院翁院長答覆：一般聲請案件大致在一至二年間可以作出解釋，若遇緊急案件由聲請單位提書面聲請，最快也有兩個月就作成解釋的。阿努佛院長經翻譯人員轉述，充分瞭解我國的司法制度，認為與巴拿馬有很多相同之處。

巴國現有九位大法官，經由巴拿馬總統提名，國會通過任命，任期十年，可以連任。最高法院負責民、刑、行政訴訟審判，也負責解釋憲法與法律。最高法院有民、刑、行政訴訟庭及無特定議題之第四庭。

本次拜會活動在翁院長帶領阿努佛院長實地參觀憲法法庭後，圓滿結束。

【又訊】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阿努佛（Adán Arnulfo Arjona）院長來華訪問，日前由外交部官員陪同，拜會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由朱法官建男、徐法官璧湖、呂法官兼書記官長永福陪同接待；雙方互為介紹兩國法制，就最高法院審判程序交換意見，對法官辦案負擔沈重、受理案件量多，當事人濫訴等問題，兩國幾乎均相同；會談後參觀該院多媒體電腦教室，對其兼可為會議室的功能讚不絕口，觀看該院簡介光碟，對特別製作歡迎他蒞臨之網頁極為窩心，特別索取該光碟留為紀念，拜會時間長達一小時許，對該院留下深刻的印象。

臺高院舉辦刑事證據法則研討會

【本刊臺北訊】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加強了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其證據章及第一審程序修正草案，復經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送立法院審議中。為使刑庭法官即早熟稔修法精義，臺灣高等法院特於七月二十六日假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擴大舉辦「刑事證據法則研討會」，由曾院長有田主持，司法院翁院長蒞會勉勵，並邀請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吳檢察長國愛及司法院蔡廳長清遊等到會指導。參加研討會者家學者見解精闢，與會者欲罷不能，咸認獲益良多。（泓）

尚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派員與會。

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解專題，計有：紀庭長俊乾講解最高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後相關問題之見解，王教授兆鵬講授「證據排除之理論與實務」，林教授鈺雄講授「嚴格證明與刑事證據」，陳教授運財講授「刑事程序傳聞證據之處理」；並舉行綜合座談，其間提問甚多，討論熱烈，專家學者見解精闢，與會者欲罷不能，咸認獲益良多。（泓）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列系院法官專題講演

【本刊臺中訊】知識，在競爭導向的二十一世紀是提升組織與個人競爭優勢最主要的資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提升同仁知能，並鼓勵同仁成長，自今年四月間起，舉辦一系列終身學習課程，計有：簡院長朝振主講之「學習成長的重要」、王教授財貴主講之「談兒童讀經教育」、沈庭長水元主講之「淺談修心八頌」、黃老師秦浸主講之「如何在專業領域展現專業形象與魅力」、王庭長茂修主講之「漫談學習經驗」、簡博士春安主講之「人性溝通」、沈庭長應南主講之「行政法院二年之感想與省思」。全方位的課程內容，加上講座詼諧、風趣之演說，不僅增長聽者見聞，更豐富了心靈文化，意義匪淺。此外，自七月底起並開辦財務會計有關課程十五小時，聘請專業會計師擔任講座，冀由專業知識的提升，進而提高司法業務品質。

各場演講及課程內容，該院均全程錄音，並將演講文整理後於院內網站公布，俾使因公務繁忙不克前往聆聽之同仁，亦能知悉演講內容，共同學習與成長。（燊）

竹院首次空屋拍賣會拍定達三成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提昇民事執行不動產拍賣之拍定率，仿目前各金融機關集中拍賣逾放屋之精神，將所有可以點交的空屋集中拍賣，這些空屋事前均交由債權人金融行庫代為保管，有意標購者，可先前往查看屋況，拍定後可以馬上交屋，並由金融機關提供得標民眾相關融資，讓得標者能順利、迅速完成點交。該院民事執行處並設置有拍賣資料查詢之電腦網站及專任服務人員提供相關諮詢，提供社會大眾一個安全、迅速、透明、簡便的購屋管道。

新竹地院首次空屋拍賣會於七月十五日舉辦，透過媒體、機關等廣為宣傳，使該日參與拍賣的民眾盛況空前，拍賣一百十四間，當天拍定三十八間，拍定率達三成，超過平日拍賣一倍以上。

該民事執行處於空屋拍賣結束後隨即開會，對於過程缺失加以檢討改進，並訂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實施第二次空屋拍賣。期待空屋集中拍賣之作法能使當事人受益、民眾受益，並提昇法院的形象。（影）

基院為少年家事專業需求新修大樓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為落實婦幼司法保護政策，提供溫馨、舒適而人性化的洽公環境，特將後棟大樓重新裝修，供辦理少年、家事事件之用。新修大樓為因應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判專業性的需求，以營造家庭客廳溫馨和諧氣氛及明亮的空間視覺為目標，同時擷取日本東京家庭裁判所的設計精髓，使當事人能夠心平氣和接受調解或庭訊。建築之特色有：設置橢圓型桌法庭，供家事非訟及訴訟事件進行有關家庭協商諮詢或調解時使用，及少年保護事件（協商式審理）開庭之用。客廳化的當事人休息室。設置雙向視訊系統，供訊問兒童或少年時，讓其較無顧忌的回答。設置觀察室（單面鏡室），供家事庭酌定子女監護、少年法庭處理保護事件及辦理教育訓練用。設置獨立談話室、臨時托幼室。設專業圖書室，充實有關少年及家事專業圖書。（貴）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一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以配合民法親屬編有關夫妻財產制條文之修正公布。

◎司法院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司法院司法獎章頒給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定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函頒「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定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鍾院長曜唐・陳院長丁坤榮退

【本刊臺北訊】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陳院長丁坤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榮退。司法院於本（八）月一日舉行交接典禮，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並向終身奉獻司法的鍾院長、陳院長深致謝忱。

鍾院長為司法官訓練所第三期結業，曾任推事、庭長、一審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七十九年九月司法院以鍾院長深具行政長才，處事穩健，延攬為司法院副秘書長；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出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翌年調同院高雄分院院長，八十四年四月升任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八十六年十二月，經總統特任為行政法院院長，並兼任高等行政法院籌備小組總召集人，負責改制之行政訴訟制度變革措施。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改採二級二審制，行政法院同時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並經總統任命為改制後之首任院長。鍾院長歷任各項職務，均有卓越貢獻，深獲各界推崇。

陳院長丁坤，司法官訓練所第九期結業，歷任一審檢察官・推事・庭長，二審推事・公懲會委員、臺灣臺東・雲林・新竹・苗栗・桃園地方法院院長，任職期間受獎勵無數。其中分別於六十一年、八十四年、八十八年因偵破煙毒案等各獲記一大功，對司法貢獻良多。

（交接典禮相關新聞見本刊一〇九三期第一、四版）

成長，獲得更多的力量！

朝陽國際法律事務所　禮聘
律師：數名具執業經驗，敬業樂群，待優、環境佳。
實習律師：幽默、活潑、樂觀、進取，待優，福利全。
律師助理：數名，具實務經驗、應對佳、氣氛融洽、待優。
桃園縣中壢市中豐北路六十五號九樓
電話：（〇三）四二六五二九～三一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BC012	強制執行手冊（八七年六月修訂版）	四五〇元
XX051	法院訴訟輔導科代撰書狀範例	八五〇元
XX045	釋憲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八五〇元
XX043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三輯	六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三種專用版本	軟體功能簡介
【專業版】 【訴訟書狀版】 【存證信函版】	表格A4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 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1-9601
網址：http://www.aisc.com.tw

元照法律網 www.angle.com.tw
改版新妝 8/20 明亮上線
更開闊的法學視野 更豐沛的法學新知
元照出版
門市：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